

【“未检”检察官说法】

为了一句嘲笑 引来一场官司

■微说：殴打嘲笑自己纹身的人，并抢走其财物。

17岁的金某在本市某饭店做兼职服务员。一天傍晚，当他正在饭店大堂里忙碌的时候，听到邻桌有个客人嘲笑他手臂上的纹身“不伦不类”“非常难看”。

金某心里很生气，意欲报复这人。当那位客人吃完晚饭离开后，金某叫上同事李某、王某一起跟了出去，当客人走到僻静处，金某等人一拥而上，对着他一顿拳打脚踢，还将那人身上的200元钱一起抢走。出了口恶气的

金某得意地离开了现场，却没想到刚过两天，他与同伴便落入法网。

【罪错】

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刑法》将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表现形式规定为四种：①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③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

私财物，情节严重的；④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说法】

本案中，那个客人嘲笑金某伤害其自尊心的做法固然不对，然而金某以此为理由殴打他人的行为更加不可取。青少年之间类似金某这样因一句话或一点小事引发过激行为的案例时有发生。

在此我们要提醒大家，在人际交



往中，要相互尊重、以礼待人，不可以随意嘲笑、挖苦他人，否则可能引发不必要的事端。另外，面对他人的求助，必须保持头脑清醒，考虑一下这个忙究竟能不能帮？是不是违法？切勿像本案中的李某、王某一样，非但不劝阻金某的过激行为，反而激化矛盾，最终酿成大错。

(本期内容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供，版权归作者所有，请勿转载。)

【法眼看世界】



用法律封住“爱吃的嘴”

某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突然接到一公民电话举报。该公民在电话中气愤地说：在市郊凤凰酒楼有几人正在品尝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穿山甲。

案情紧急刻不容缓。执法人员驱车火速前往凤凰酒楼细查。在酒气环绕、香味扑鼻的一包厢里，执法人员看见五个30岁左右的男子正围在桌边津津有味地吃着餐桌上一个锅里的食物。

面对站在眼前的执法人员，几名男子停止了进食，面部表情立即紧张起来，神情也略显慌乱。执法人员问：“锅里煲的是什么？吃的是什么动物？”他们面面相觑，避而不答。

执法人员传唤酒楼老板，老板只得如实告诉是穿山甲。执法人员问五个食客，知不知道穿山甲是国家保护动物？五个食客点头表示知道穿山甲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其中高个子食客还说出了穿山甲独有的特点：有挖穴打洞的本领，身

披褐色角质鳞片。

执法人员告诉他们，穿山甲多在山麓地带的草丛中或丘陵杂灌丛较潮湿的地方挖穴而居。昼伏夜出，外出时，幼兽伏于母兽背尾部。以蚂蚁和白蚁为食，也食昆虫的幼虫。12月至翌年的1月产仔，每年1胎，每胎1-2仔。产于长江以南各省，属于国家明令保护的二级保护动物。

酒楼老板解释，现在生意不好做，就想办法弄点野生动物来赚钱。五个食客辩称：如果酒楼不卖野味，他们是不会吃的；正因为酒楼有这样的菜卖，所以就点来了，目的是尝鲜、补身子。

执法人员当场郑重告之，凡是吃国家保护动物，都是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立即将此案移交市林业局法规处。法规处根据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及有关规定，作出了对出售穿山甲的凤凰酒楼罚款1万元，对食客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网络安全】

第一个真正的电脑病毒：大脑病毒



出生年月：1987年

出生地：巴基斯坦

病毒作者：一对工程师兄弟

出生原因：防止盗版

发作现象：盗版者电脑的剩余硬盘空间会被“吃掉”

1987年夏天，巴基斯坦兄弟俩巴斯特(Basit)和阿姆捷特(Amjad)多方筹措资金，终于在拉合尔开了一家电脑公司，主要经营电脑和软件业务。

但不久以后，一个让他们非常头疼的事情发生了，他们辛辛苦苦编写的程序，经常被顾客盗拷，更可恶的是，有些人为了获取利益，广泛传播，这让他们只能白忙一场。

一天，巴斯特回老家，看见父亲正在把砍来的树枝拖进鱼塘里防止别人撒网偷鱼，他受到了“树枝”的启发，半个月后，他们编写的第一款防盗拷程序诞生了——C-BRAIN，意为“大脑”。

只要有人盗拷他们的软件，C-BRAIN就会发作，将盗拷者的硬盘剩余

空间给吃掉。这个程序编写好后，起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许多盗拷软件的人电脑就不能再存储任何东西。有些人甚至主动上门找他们承认错误，并请求他们修好电脑。

但是这组病毒也让他们自己头疼不已，世界各地蜂拥而至的谴责电话让他们意识到，他们可能一不留神就开发出了世界上第一组破坏性电脑病毒，他们犯了一个荒唐的错误：在用软件装机的时候，经常需要把一个程序拷到另一个程序，可防盗拷程序也会破坏他们的电脑，而且就像病毒一样不断传染。

C-BRAIN电脑病毒是业界公认的真正具备完整特征的电脑病毒始祖。